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六届八次董事会。

1.3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1.6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明爱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城建
股票代码	6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
邮政编码	8300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jcj.com
电子信箱	xjcj888@sin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疆	李若帆
联系地址	乌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乌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电话	0991-4889803	0991-4889813
传真	0991-4889813	0991-4889813
电子信箱	wangjiang_sh@163.com	koo600545@sohu.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2,018,072,592.35	1,610,901,070.98	25.28	975,279,831.34
利润总额	178,637,122.52	179,594,091.20	-0.53	64,667,0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86,139.24	155,346,737.34	16.05	43,260,3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58,964.87	154,349,629.71	13.94	23,622,2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8,595.45	-78,724,363.68	-124.15	-95,284,659.0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4,310,248,354.09	3,035,186,486.35	42.01	2,077,903,03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87,203,530.12	1,506,278,027.32	12.01	961,022,633.19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1.83	减少0.54个百分点	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1.75	减少0.73个百分点	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2	-116.67	-0.2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23	12.11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4,93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768.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32,014.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8,89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441.32
所得税影响额	-848,84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237.71
合计	4,427,174.3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	414,630.26	0.00	414,630.26	-1,818,894.52
合计	414,630.26	0.00	414,630.26	-1,818,894.52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697,899	45.24				-126,225,000	-126,225,000		179,472,899	26.56
1、国家持股	179,472,899	26.56							179,472,899	26.56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6,225,000	18.68				-126,225,000	-126,225,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4.44				-30,000,000	-30,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225,000	14.24				-96,225,000	-96,225,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087,879	54.76				126,225,000	126,225,000		496,312,879	73.44
1、人民币普通股	370,087,879	54.76				126,225,000	126,225,000		496,312,879	73.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5,785,778	100				0	0		675,785,778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472,899	0	0	179,472,899	股权分置改革	2011.3.29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贾放平	18,000,000	18,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栗艹萍	16,500,000	16,5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陈昌兰	15,000,000	15,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凌艹俊	15,000,000	15,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余岳华	15,000,000	15,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林炳新	7,650,000	7,65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白敏莉	5,250,000	5,25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谭惠轩	3,825,000	3,825,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4.16
合计	305,697,899	126,225,000	0	179,472,899	/	/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38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6	179,472,899	179,472,899	质押 40,000,00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1,643,045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1.17	7,888,841	0	未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122,139	0	无
徐建军	境内自然人	0.18	1,241,894	0	未知
李占刚	境内自然人	0.18	1,200,000	0	未知
黄仙兰	境内自然人	0.15	1,027,400	0	未知
胡天	境内自然人	0.15	1,010,10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0.15	1,000,000	0	未知
北京恒融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未知	0.15	1,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43,045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0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888,841		人民币普通股	7,888,841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2,139		人民币普通股	3,122,139
徐建军		1,241,894		人民币普通股	1,241,894
李占刚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黄仙兰		1,0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400
胡天		1,010,104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北京恒融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965		人民币普通股	899,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54,788,566股，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17.59%，为其第一大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袁宏宾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27.79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

4.3.2.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年是国家“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产业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保稳定、调结构、重规范、抓管理、创和谐、促发展”十八字方针的要求，坚定信心、直面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更加激烈的竞争，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主动抢抓宏观经济向好的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市场，狠抓精细管理，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大关，达到20.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28%。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139,563万元，较上年增长12.39%；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为48,557万元，较上年增长105.65%。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7,255万元，较上年下降7.09 %；实现利润总额17,864万元，较上年下降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29万元，较上年增长16.05%。

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新疆经济面临着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尤其是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但同时，众多内地大中型施工企业也开始进入本地市场承揽工程，给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竞争局面。公司董事会克服不利因素，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公司年度计划和“十一五”发展总体战略目标，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狠抓落实，为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市场拓展、业务促进、资源整合、管理优化等方面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2010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钢结构专业总承包顺利晋升为一级资质，使公司的资质体系跨入了自治区前列。今后，公司可承担一级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和大型钢结构加工安装的建设，为企业的发展拓展了广阔的空间。

2010年在建工程128项，45项竣工验收合格率100%，主体中检、竣工验收一次通过率达92%，较上年提高0.15个百分点。全年房建工程施工面积达131.17万平米，创历年最高水平。其中，承建的35万平米棚户区改造工程，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和大家的共同努力，工程施工进度快质量好获得各方一致好评。年内各重点工程进展顺利，怡和大厦工程和武警服务楼通过了市级、区级两级安全文明工地的验收，怡和大厦工程代表自治区接受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年度“全国安全质量大检查”，获得乌鲁木齐地区第一名的好成绩。人大骑马山3#、4#楼公务员高层住宅楼工程被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推荐为代表乌市片区参加全疆工程质量大检查的受检工程。此外，光明路道路改造**BT**标段工程获得了“**亚心杯**”和“**天山杯**”优质工程奖。

但同时，受政府宏观政策的调整，今年市政工程项目和公路工程项目较上年同期均出现缩减；房建工程较去年同期增加25.6%，由此所产生的关联反应是，对集团内部其他产业的拉动效果不强，新型建材、城建材料全年完成产值情况都不是很理想。

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房产板块业务全年实际竣工总面积19.46万平米，实现销售收入4.86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销售部门通过定期统计分析案场来客、来电量与预定量的变化，及时了解乌市各区域房产价格的变动，制定切实可行的价格策略，顺应市场的变化，同时采取加强营销团队的培训，改变管

（下转D62版）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1-00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4月向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贾放平、栗萍、陈昌兰、凌俊、余岳华、林炳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敏莉、谭惠轩十家投东定向发行股份8,4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0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27,4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58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900,000元，资金于2009年04月13日到账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29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根据规定，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三方签订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格式与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65001612400052505136	41,570	2,199.16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3,800,000元，扣除该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1,9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276.42万元，其中“朗月星城”商住小区使用4,392.41万元，“朗润天诚”商住小区使用5,883.9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余2,199.16万元（包含利息）。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见附表1。

200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217,130,000	195,000,000
2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300,950,000	216,900,000
合　计		518,080,000	411,900,000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053.54万元（不含土地成本），具体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万元）
1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13,566.86
2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1,486.68
合　计		15,053.54

公司独立董事、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对新疆城建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核查结果，金元证券认为新疆城建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净额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8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朗月星城”商住小区	无	21,713	19,500	19,500	4,392.41	18,968.58	-531.42	97.27	竣工	808.70	是	否
“朗润天诚”商住小区	无	30,095	21,690	21,690	5,883.95	20,112.33	-1,577.67	92.73	竣工	10,397.29	是	否
合计	—	51,808	41,190	41,190	10,276.36	39,080.91	-2,109.09	—	—	11,205.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2009年4月到账，较计划有所推迟，所以“朗润天诚”商住小区项目竣工时间预计顺延至2010年12月。“朗月星城”商住小区项目按计划于2009年内完工并开始销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年5月置换朗月星城13,566.86万元；朗润天诚1,486.6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结余2,199.16万元，项目投资未结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支付2009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费护费360元，2010年费护费600元。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1-00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和主持。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①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年报的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未发现参与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吕江民、赵明方、龙夏。

其余两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3月21日

附：监事简历

赵明方同志简历

姓名：赵明方　性别：男　族别：汉
政治面貌：党员　出生年月：1968年10月
学历：本科　职称：经济师
曾任职：
自治区体改委新疆改革发展研究所副所长；
新疆天箭集团副总经理
现任职：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国经房产公司监事

龙夏同志简历

姓名：龙夏　性别：女　族别：汉
出生年月：1971年6月
学历：本科　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会计师
曾任职：
自治区食品公司肉禽水产公司财务科；
新疆食品大厦财务科；
新疆食品大厦餐馆娱乐部；
新疆副食集团财务部；
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
现任职：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国经房产公司监事

吕江民同志简历

姓名：吕江民　性别：女　族别：汉
出生年月：1963年
学历：大专　职称：会计师
曾任职：
乌鲁木齐市纺织品公司针织站财务科副科长；
乌鲁木齐市友谊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乌鲁木齐市平价广场财务科科长；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核算中心主任；
现任职：
新疆友好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1-0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人保证：在担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有陆
2011年3月1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之二

本人杨有陆，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近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近五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四）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侯晓滨
2011年3月1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之二

本人杨有陆，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近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近五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四）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城钢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1-00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名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倪晓滨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近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近五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四）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律师资格证。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